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19-029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4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4次临时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9年5月1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9年5月21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当参加表决董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顾永德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19-030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19年第4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19年第4次临时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9年5月1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19年5月21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当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廖青莲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主要是根据公司对募投项目的实际投入情况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考量后进行的决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本事项的程序符合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详情请参阅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19-031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硕电源"或"公司")于2019年5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4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终止"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并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合计831.79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转出募集资金专户时的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现将该事项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概述

(一)首次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86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28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8.5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44,918.00万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499.45万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418.55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3月12日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12]005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根据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公司将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电源驱动生产项目"、"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三个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27,317.00万元;扣除上述募投项目资金需求总额外,公司此次超额募集资金净额部分为14,101.55万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结余情况

截至2019年5月10日,公司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万元)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1	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电源驱动生产项目	24,079.00	26,065.68	108.25%
2	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58.00	1,409.51	85.01%
3	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1,580.00	1,023.53	64.78%
合计		27,317.00	28,498.72	104.33%

截至2019年5月1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831.7891万元。

二、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计划

(一)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情况

"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电源驱动生产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26,065.68万元,项目已于2014年9月30日完成,截至2019年5月10日,"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1,409.51万元,"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已投入募集资金1,023.53万元,整体募投项目累计投入28,498.72万元,投资完成率已达到104.33%。经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11次临时会议、2018年第5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 "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时间延期至2019年12月31日。

(二)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

1、"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累计投入1,409.51万元,投资进度为85.01%。

鉴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周期时间长,受宏观经济政策、相关行业环境的影响,在产品技术更新换代升级加快的情况下,公司2012年根据市场发展、技术制订的研发产品路线已不适用于公司目前发展需求,公司结合当前市场、技术重新制订新的产品线研发规划,并进行研发产品结构性调整,原建设的研发中心设备、系统不能满足新的研发规划需求,原研发中心项目不再增加投入,已投入资金继续用于公司原有产品线的持续开发。为控制投资风险,更好地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决定终止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累计投入1,023.53万元,投资进度为64.78%。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中的企业资源管理系统(ERP),生产制造执行系统(MES),协同办公系统(OA)等主要系统已经投入运行,能够为公司"电源驱动生产项目"提供更准确的系统数据,可以满足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智能制造、智慧工厂信息的需求,已经达成工厂智能自动化目标;在未来的项目建设、完善、升级不需要再专项投入,只需要维护升级,所以公司决定拟终止"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信息化建设项目部分余款后续公司将视项目的具体情况投入。

(三)、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公司拟终止实施"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后,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合计831.79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实际划款时该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本次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约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2%。本事项实施完成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将全部使用完毕,余额为零,公司将注销全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因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存在一定时间间隔,具体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以实施时结转的金额为准。

三、本次终止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的优化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营运资金压力和财务成本费用,能够促进公司稳健发展,并更好地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

四、公司关于本次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承诺:

1、本次终止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符合公司现阶段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已超过1年;

3、公司将按照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前12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从事风险投资的情况,未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5、本次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12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6、本次募集资金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重大资产收购等交易。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未投入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可增加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主要是根据公司对募投项目的实际投入情况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考量后进行的决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本事项的程序符合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意见,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已承诺:本次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12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3、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的优化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营运资金压力和财务成本费用,能够促进公司稳健发展,并更好地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保荐机构对公司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4次临时会议决议》;

2、《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19年第4次临时会议决议》;

3、《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4次临时会议的独立意见》;

4、《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19-032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5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4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9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除现场投票外,同时提供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6月10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10日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9日15:00至2019年6月1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4日(星期二为交易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茂硕科技园(松白路1061号)5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情况

(1)、审议《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4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参阅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4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的相关公告。

3、单独计票提示:

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公司将进行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议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相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19年6月7日17:00 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2、登记时间:2019年6月6日至6月7日8:30–11:30,13:3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茂硕科技园(松白路1061号)。

信函邮寄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茂硕科技园(松白路1061号)。

(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518108 传真:0755–27659888

4、会议联系人:朱瑶瑶

联系电话:0755–27659888

联系传真:0755–27659888

联系邮箱:yaoyao.zhu@mosopower.com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茂硕科技园(松白路1061号)

邮政编码:518108

5、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4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60。投票简称:"茂硕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6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6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_________ 持股数:______________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____

被委托人(签名):______________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说明:

1、请在"表决意见"下面的"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

(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天圣 公告编号:2019-035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议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出现否决议案,议案6《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未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的1/2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20日~2019年5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下午15:00至2019年5月2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服装城大道48号君顿秀邸酒店2楼君贤德厅。

3、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4、会议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爽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15日(星期三)。

7、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主持人、召集及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5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8,093,69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898%。其中:

(1)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6,925,9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226%。

(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167,74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672%。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投资者4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4,960,9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047%。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3,793,2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375%。

(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4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167,7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72%。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133,4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6927%。反对846,8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6806%;弃权11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267%。

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该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的1/2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133,4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6927%。反对846,8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6806%;弃权11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267%。

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该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的1/2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123,6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6385%。反对856,6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7348%;弃权11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267%。

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该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的1/2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133,4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6927%。反对846,8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6806%;弃权11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267%。

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该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的1/2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123,6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6385%。反对962,3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3189%;弃权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990,9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3.5159%。反对962,3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6.4327%;弃权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515%。

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该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的1/2以上通过。

6、审议未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刘群、刘维、刘爽、重庆渝垫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其中刘群未出席会议且未参与投票)。

表决结果:同意891,00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8.1288%。反对846,89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5.7458%;弃权11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125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08,4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7.8354%。反对846,8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2.4618%;弃权11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027%。

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该议案未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的1/2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162,1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8513%。反对818,1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5220%;弃权11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26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029,4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3.7732%。反对818,1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5.4688%;弃权11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7580%。

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该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的1/2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311,7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6781%。反对668,5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6952%;弃权11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26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179,0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4.7731%。反对668,5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4.4689%;弃权11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758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该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的2/3以上通过。

五、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2018年度述职,将2018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情况、发表独立意见、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日常工作情况及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等履行职务情况向大会进行了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庭、聂东出席见证,其出具的《关于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天圣 公告编号:2019-036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原董事、原高级管理人员收到重庆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董事长、控股股东刘群,原董事、总经理李洪,原副总经理李忠及原副总经理孙进于近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以下简称"重庆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刘群、李洪、李忠、孙进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9]7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有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内容如下:

刘群、李洪、李忠、孙进:

2017年5月,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圣制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稳定股价的预案"中承诺,天圣制药股票出现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触发预案启动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将启动股份增持程序,在公告增持意向后的六个月内,运用自有资金增持股份不少于当期公司股份总额的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同控股股东一起进行股份增持,各自按照不低于上一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的20%的自有资金进行增持。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又是控股股东的,若按照其所持股权对应的增持金额高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20%,则不再单独履行增持义务。

2018年10月11日至11月7日,天圣制药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触发前述稳定股价预案。公司于2018年11月8日披露《关于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暨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原董事长、控股股东刘群应在公告增持意向后的六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不少于318万股。公司原总经理、董事李洪应在公告增持意向后的六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金额不少于189,783.95元。公司原副总经理李忠应在公告增持意向后的六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金额不少于37,019.65元。公司原副总经理孙进应在公告增持意向后的六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金额不少于23,708.78元。

根据天圣制药2019年5月8日披露的《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暨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限届满的公告》,截至2019年5月7日,因公司控股股东、原董事长刘群涉嫌职务侵占罪,原董事、总经理李洪,原副总经理李忠及原副总经理孙进涉嫌犯罪尚处于司法调查阶段,上述人员资金筹措存在困难,暂未全部完成增持计划。刘群作为天圣制药控股股东、董事长,李洪、李忠、孙进作为天圣制药原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第六条的相关规定,现责令你四人限期改正,你四人应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80日内履行增持义务。上述违反公开承诺的行为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将按照上述决定书的要求,督促上述人员履行增持义务,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二、备查文件

《关于对刘群、李洪、李忠、孙进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9]7号)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1日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39号建外SOHO–A座31层

邮编:100022

电话:010–58698899 传真:010–58699666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九年五月

致: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见证律师出席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法律见证,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 "《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对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已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公司董事会已于2019年4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日报》上刊载了《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表决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会务联系方式等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由于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在会议通知中还对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投票程序等有关事项做出了明确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9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14:00在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服装城大道48号君顿秀邸酒店2楼君贤德厅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9年5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下午15:00至2019年5月2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审议的议案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一致,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证明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等,现场出席及通过网络有效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8,093,69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898%。

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6,925,9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226%;(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结果,在本次股东大会确定的网络投票时段内,通过网络有效投票的股东共4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167,74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672%。以上通过网络投票进行表决的股东,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身份验证机构验证其股东身份。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46名(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4,960,9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047%。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1、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8、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的内容相符,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审议的议案投票表决。在现场投票全部结束后,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由1名股东代表、1名公司监事、1名公司员工进行计票和监票,并统计了投票的表决结果。网络投票按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股份总数和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形成本次股东大会的最终表决结果,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二)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的表决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对表决结果的统计,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133,4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927%;反对846,89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806%;弃权113,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67%。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133,4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927%;反对846,89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806%;弃权113,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67%。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123,6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的94.6385%。反对856,69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348%;弃权113,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67%。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133,4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927%;反对846,89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806%;弃权113,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67%。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123,6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385%。反对962,39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189%;弃权7,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6%。

6、审议未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91,0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1288%。反对846,89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7458%;弃权113,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254%。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刘群、刘维、刘爽、重庆渝垫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应回避表决(其中刘群未出席会议未参与投票)。

7、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162,1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8513%。反对818,19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220%;弃权113,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67%。

8、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311,7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781%。反对668,59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952%;弃权113,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67%。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8为特别决议事项,其通过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其通过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不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综合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除议案6未获得通过外,其他议案均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上法律意见仅供公司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予以公告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

负 责 人:______________

闫鹏和

经办律师: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

王 庭 聂 东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788 证券简称:鹭燕医药 公告编号:2019-039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5月10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保持一致,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且实施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92,253,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192,253,2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326,830,44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5月29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9年5月29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5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76	厦门麦迪肯科技有限公司
2	08*****853	厦门三态科技有限公司
3	01*****067	王珺
4	01*****282	吴金和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5月16日至登记日:2019年5月2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9年5月29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5,296,462	2.75%	3,707,523	9,003,985	2.75%
高管锁定股	5,296,462	2.75%	3,707,523	9,003,985	2.7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6,956,738	97.25%	130,869,717	317,826,455	97.25%
三、总股本	192,253,200	100%	134,577,240	326,830,440	100%

注:因涉及零碎股的处理,上表中变动股数可能与实际略有差异,最终股份数据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确认结果为准。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326,830,440股摊薄计算,2018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55元。

八、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厦门市湖里区安岭路1004号

咨询联系人:阮翠婷

咨询电话:0592–8128888

传真电话:0592–8129310

九、备查文件

1、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9-121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19年4月4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方案为:以公司2018年末总股本4,050,073,31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6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留存未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分配。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4,300,509股,公司股本减去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基数为4,025,772,806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按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4,025,772,806股为基数进行权益分派,本次派发现金股利总金额226,804,105.64元不变,每股分配比例为0.056338(元/股)=226,804,105.64(元)/4,025,772,806(股)。

2、自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为了保证利润分配方案的正常实施,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分红派息业务至股权登记日期间承诺不进行回购。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4,025,772,80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6338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07042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1267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6338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5月2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5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97	上海嘉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08*****657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3	08*****682	东方信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	08*****397	石狮市新湖丰泰贸易有限公司
5	08*****509	石狮市鸿发电脑绣花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5月20日至登记日:2019年5月2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1058号、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1号;

咨询联系人:国晓彤、江信建;

咨询电话:021–80328765、0591–88089227;

传真电话:021–80328600、0591–86276958。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790 证券简称:雅运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3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雅运股份")于2018年10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收益凭证等,在该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该投资额度由公司及项目实施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同时,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该事项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相关公告:《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

一、前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9年4月1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公告:《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现均已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理财产品发行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理财收益(万元)	现金管理期限(日)	现金管理到期日	实际年化收益率
1	浦发银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1101168901	保证收益型	4,600	15.43	35	2019.5.15	3.45%
2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NYRSD20190517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8.00	36	2019.5.16	3.24%
3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NYRSD20190518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7.89	36	2019.5.16	3.20%
4	上海银行	"赢家"货币及债券系列(点滴成金)WG19M01014A	保证收益型	1,000	3.31	35	2019.5.15	3.45%
5	上海银行	"赢家"货币及债券系列(点滴成金)WG19M01014A	保证收益型	12,500	41.35	35	2019.5.15	3.45%
合计				23,100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5月21日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订的《上海银行公司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公司出资12,500万元人民币认购上海银行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赢家"货币及债券系列(点滴成金)理财产品(WG19M01020A)。

公司于2019年5月21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出资4,600.00万元人民币认购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1101168901)。

根据2018年11月7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宛平南路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的《中国银行机构客户理财产品总协议书》,2019年5月21日,公司出资1,000.00万元人民币认购中国银行机构客户人民币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CNYRSD20190683),出资1,000.00万元人民币认购中国银行机构客户人民币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CNYRSD20190684)。

以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的详细内容如下:

序号	理财产品发行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天)	现金管理起始日	现金管理终止日	年化收益率
1	上海银行	"赢家"货币及债券系列(点滴成金)WG19M01020A	保证收益型	12,500	35	2019.5.22	2019.6.26	3.35%
2	浦发银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1101168901	保证收益型	4,600	35	2019.5.22	2019.6.26	3.40%
3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NYRSD20190683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36	2019.5.22	2019.6.27	3.00%
4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NYRSD20190684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36	2019.5.22	2019.6.27	3.00%
合计	–	–	–	19,100	–	–	–	–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现金管理机构、现金管理品种,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2、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内审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审查现金管理业务的审批情况、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有权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公司通过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低风险短期理财等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目前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序号	理财产品发行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天)	现金管理起始日	现金管理终止日	年化收益率
1	上海银行	"赢家"货币及债券系列(点滴成金)WG19M01020A	保证收益型	12,500	35	2019.5.22	2019.6.26	3.35%
2	浦发银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1101168901	保证收益型	4,600	35	2019.5.22	2019.6.26	3.40%
3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NYRSD20190683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36	2019.5.22	2019.6.27	3.00%
4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NYRSD20190684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36	2019.5.22	2019.6.27	3.00%
合计	–	–	–	19,100	–	–	–	–

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19,1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特此公告。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3790 证券简称:雅运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4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现金管理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的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

一、本次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赎回情况

2019年2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公告:《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2019年5月20日已办理全部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现金管理赎回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申购日	到期/赎回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1	上海银行	赢家易精灵GKF12001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	2019.2.20	2019.5.20	3.20%	19.51
2	中国银行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AMRJYL01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0	2019.2.20	2019.5.20	3.00%	6.21注
3	浦发银行	天添利进取1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600.00	2019.2.20	2019.5.20	3.30%	12.77
合计				5,000.00				

注:未包含5月15日至19日的收益,该部分收益6月15日结算。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申购日	到期/赎回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万元)	现金管理余额
1	上海银行	赢家易精灵GKF12001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	2018.12.19	2018.12.28	3.20%	2.68	0
2	上海银行	赢家易精灵GKF12001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9.1.4	2019.2.1	3.20%	4.91	0
3	中国银行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AMRJYL01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	2019.1.15	2019.1.29	3.00%	1.04	0
4	上海银行	赢家易精灵GKF12001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19.2.20	2019.5.20	3.20%	19.51	0
5	中国银行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AMRJYL01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	2019.2.20	2019.5.20	3.00%	6.21注	0
6	浦发银行	天添利进取1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600	2019.2.20	2019.5.20	3.30%	12.77	0
合计				11,400					0

注:未包含5月15日至19日的收益,该部分收益6月15日结算。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累计金额为11,400万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0。

特此公告。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2日